



天翼移动通信业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西安市]

甲方：[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文景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毅]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新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虎]

鉴于：

1. 甲方需使用天翼移动通信业务。
2.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天翼移动通信业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业务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业务是指天翼移动通信业务。

1.2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使用的天翼移动通信业务号码清单由甲方负责提供，加盖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部门章名为：[/]，部门章印鉴样本见附件）并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号码清单内容应当包括业务号码、最终用户的资料（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要求变更的时间、联系人等信息。甲方如需变更业务号码清单（包括加入或退出集团网），应当按照乙方要求书面提交新的号码清单。

1.3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使用的天翼业务单据及登记表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1.4 本合同项下业务所产生的通信费的计费数据保存五个月。自上述数据产生之日起五个月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查询服务。若甲方对收费提出异议，应当在异议费用发生后 5 个月内向乙方提出。

1.5 甲方指定[邓璇]作为业务联系人，联系电话[18891997355]，传真[/]，地址[/]，邮编[/]。乙方指定[霍青]作为集团客户经理，负责与甲方定期沟通，联系电话[15339213161]，传真[/]，地址[/]，邮编[/]。乙方咨询投诉电话：10000。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应当依据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并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2 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各项费用。

2.1.3 向乙方提供准确详实的业务需求及业务资料，保证拥有附件所列天翼号





码的合法使用权。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而引起的纠纷，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1.4 配合乙方出于服务、技术或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

2.1.5 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不停止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并承诺在服务期内如有对电信业务的其他需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使用乙方所能提供的业务。若甲方违反承诺，应当按本合同第 7.2 条约定承担责任。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本合同项下业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业务受理、开通、收费及故障申告等一站式服务。

2.2.2 为甲方配备专职的集团客户经理，提供一对一的集团服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提供集团客户经理定期上门服务。

2.2.3 采取必要措施方便甲方查询和交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2.2.4 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乙方接到申告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处理。其中，甲方总部的客户联系人以甲方名义对故障进行的申告，应当向乙方 VIP 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8008281000）提出并由其受理；甲方下属机构或个人进行的故障申告，应当向乙方当地 10000 号提出并由其受理。

2.2.5 对因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技术改造及网络调整等原因影响本合同项下业务效果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2.6 甲方用户同一证件已办理 5 张及以上电话卡的，不得为其开办新卡。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资费标准及优惠

3.1.1 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费标准及优惠见附件[一]。

3.1.2 计费账期为自然月，即每月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

3.2 支付方式：

3.2.1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最终用户按照下述第（1）种方式支付本合同费用：

（1）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长庆支行]

银行地址：[未央区文景路中段 25 号]

户名：[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账号：[61001905500058002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100437203302B]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文景路 13 号]

电话：[86289061]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西华门 1 号凯爱大厦]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757814989P]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 28 号]

电话：[10000]

(2) 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此时，甲方应当在业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当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付费，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

(4) 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此时，甲方应当在业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当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3.2.2 付费方按照下述第(2)种方式支付：

(1) 按月支付

付费方应当在每月[/]日之前缴纳上月服务费。

(2) 其他方式

[按年预缴费用。每次预缴 12 个月费用]。

3.3 甲方如对当期费用有异议且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下一个收费周期调整。

3.4 甲方需要调整第 3.2 条约定的支付方式的，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和同意后，可在次月按照调整后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3.5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6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四条 服务质量

4.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4.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电信服务规范，保证本合同项下业务符合标准。

4.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6.1 个人信息种类：[为办理本业务所提供的企业资质信息等证明文件]；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与本合同期限保持一致]；处理方式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6.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6.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6.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6.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权在追究甲方上述违约责任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在欠费期间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业务新装/开、续用/开、变更等服务。





7.2 甲方使用本合同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或在服务期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及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7.3 甲方及其最终用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暂停或终止相关的业务接入及通信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1) 冒用、伪造实名登记证件资料或存在其他违反实名制登记规定的行为。

(2) 被有权机关认定利用本合同项下的业务从事通讯信息诈骗、恐怖主义等违法犯罪活动。

(3) 存在超约定用途或其他不正当用途的使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外呼、呼叫/发送短信/上网频次异常、未经他人同意群发商业性信息等。

(4) 未经乙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业务转租转售给第三方。

(5) 使用未取得国家入网许可的设备。

(6) 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的。

(7) 有权机关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暂停或终止对甲方的通信服务。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7.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2]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7.6 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做好业务清算，以及对用户的清理、解释工作。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9.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9.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服务期

10.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24]个月，自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10.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服务，否则服务期届满后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1.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应当不受影响。

11.3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合同等法律文件。

11.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1.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1.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1.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文景路 13 号]

联系人：[邓旋]

电话：[18891997355]

传真：[/]

邮编：[/]

电子邮件：[/]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 28 号]

联系人：[霍青]

电话：[15339213161]

传真：[/]

邮编：[/]

电子邮件：[15339213161@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1.9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业务资费

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合同期限内，有任何业务需变更时，必须是甲方持介绍信及有效证件进行业务办理，不允许以个人名义办理任何业务。]

SNXAS2410281CGN00



合同编号:

SNXAS2410281CGN00



(本页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邓旋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 []年[]月[]日

2024年10月11日

SNXAS2410281CGN00

11月11日





附件一：业务资费

1、

套餐类型 (单卡/融合)	套餐内容	开卡预存话费	数量	实际月缴费金额	超出套餐资费标准
单卡	39元档 套餐包含： 流量20G/月，通话时长300分钟/月（备注：加8元/月送800分钟/月通话时长）	/	50	47元	1、国内 流量：1GB以内0.02元/MB；1-5GB 0.01元/MB；5GB以上0.005元/MB；国内语音0.15元/分钟；短信0.1元/条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号码清单按月向号码清单进行充值。甲方须保证提供清单中的号码在网两年。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承诺不欠费、不离网、不过户。甲方若办理号码停机，停机后甲方仍按照套餐每月最低消费金额向乙方缴费。当号码出现欠费时，需及时进行清缴。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做停机处理，对于甲方所欠费用及违约金乙方保留追溯权。





附件二：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





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





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





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职务：[/]



合同编号：



SNXAS2410281CGN00



联系方式：[/]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邓旋



SNXAS2410281CGN00

